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登記於名冊者如下：

（甲）本公司權益

董事	普通股股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嘉誠	-	-	-	2,139,002,773 ^(一)	2,139,002,773
李澤鉅	-	-	1,086,770	2,139,002,773 ^(一)	2,140,089,543
霍建寧	962,597	-	148,278	-	1,110,875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米高嘉道理	-	-	-	15,984,095 ^(二)	15,984,095
馬世民	25,000	7,000	-	-	32,000
盛永能	165,000	-	-	-	165,000
范培德	33,000	-	-	-	33,000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39,0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長實股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因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亦被視為持有該2,130,202,773股股份，而 LKS Unity Trust 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以及

(乙) 8,8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均被視為持有該8,800,000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亦因擁有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該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則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 15,984,095 股本公司股份。

(乙) 相聯法團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其中 1,906,681,945 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而 5,428,000 股則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之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持有；
- (ii)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
- (iii) 1,392,000,000 股 TOM.COM LIMITED 股份，其中 928,000,000 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而 464,000,000 股則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 (iv) 137,107,613 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628,599 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一家信託公司以其在上文附註（一）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擁有權益，因此實質上亦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淨資產；以及
- (v) 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4,600 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C 級普通股及合共 152,010,61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696,925 份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其中 137,107,613 股普通股及 628,599 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為重覆上述 (iv) 項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 7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i) 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以及 (ii) 面值為 11,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 6.95 釐之票據、面值為 6,000,000 美元由 HWI (01/11) 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 7 釐之票據、30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80,000 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權益，或獲得發出及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利，蓋因自披露權益條

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發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利。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中所持權益已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述董事所披露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0,202,773 ^(一)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465,265,969 ^(二)

附註:

- (一) 此項權益代表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二）及（三）條規定，長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二) 此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同時，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以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均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以上各公司應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甲)所指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此段期間內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未有或於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